

市级部门（单位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 2021 年度）



项目名称		12315受理维权及宣传经费		
部门名称		新乡市消费者协会办事机构		
单位名称		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9.92		
	其中：财政性资金	9.92		
	其他资金	无		
年度目标	紧紧围绕打造放心消费环境重点工作，在消费教育、消费指导、消费警示、调查体察等工作 中体现成效，提升全市消费维权工作力度。			
分解目标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说明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消费维权宣传场次	20次	
		接受消费者投诉	300起	
	质量指标	消费宣传覆盖率	≥80%	
		消费者投诉处置率	≥95%	
	时效指标	消费维权及时度	及时	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9.92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社会效益	通过改善消费维权工作，提高公众认知度	改善	
	生态效益			
	可持续影响	持续进行维权宣传教育，保护消费者权益	持续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%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≥95%	